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晖智控”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7号）同意注册，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9.7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28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581.4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704.58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2月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2021年2月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天健验[2021]6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7,704.58
截至本报告期初实际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7,036.93
加：截至本报告期初银行利息收入（含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及募集资金专户存款活期利息及银行手续费支出）	2,757.72
本报告期实际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271.64
加：本报告期银行利息收入（含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及募集资金专户存款活期利息及银行手续费支出）	578.59

项目	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应结余募集资金余额	22,732.32
减：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金额	20,000.00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募集资金专户金额	2,732.3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分别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1117628532000016	449.8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80040122000127196	129.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19516201048888888	2,153.32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0	[注]
合计		22,732.32	

[注] 根据公司2025年2月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5年3月12日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以及公司和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20,000.00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的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公司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研发能力、信息化建设水平，并为生产经营提供基础支持，与公司整体经济效益相关，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有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与公司整体经济效益相关，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附件 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公司收购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51%股份项目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体系、完善产业布局，与公司整体经济效益相关，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有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与公司整体经济效益相关，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改变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管理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况。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春晖智控 2025 年度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春晖智控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704.5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71.6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08.5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119.2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8.4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6,439.26	6,439.26	1,101.42	1,411.62	21.92	2027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否	2,989.21	2,989.21	63.79	907.35	30.35	2027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0.3万套燃气智控装置	是	5,169.45	50.16		50.16	100.00	2022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流体控制阀生产线技改项目	否	13,106.66	13,106.66	106.43	623.64	4.76	2026年6月[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收购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51%股份项目	否	-	3,570.00		3,578.36	100.23[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	1,549.29		1,737.44	112.14[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7,704.58	27,704.58	1,271.64	8,308.57	—	—	—	—	—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1.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募投项目“流体控制阀生产线技改项目”，公司出于谨慎原则，控制了投资节奏，减缓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使得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迟，无法在原计划时间内完成建设。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经公司充分考虑和审慎研究，决定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6月调整为2026年6月。</p> <p>2.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际情况，经过审慎评估，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募投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并延期。公司所处行业下行、下游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导致公司收入及利润下滑，出于谨慎原则，控制了投资节奏，减缓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使得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迟，无法在原计划时间内完成建设。基于公司自身发展战略等因素，为保障股东利益，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有效性，经充分考虑和审慎研究，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7年5月。</p> <p>3.公司于2022年3月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51%股份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年产0.3万套燃气智控装置”中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3,570万元，用于收购世昕股份51%的股份，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根据公司2022年3月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51%股份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年产0.3万套燃气智控装置”中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3,570万元，用于收购世昕股份51%的股份，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披露。变更原因系原募投项目的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近年来，伴随着天然气行业持续高景气发展，天然气输配设备行业发展迅速，从技术与应用趋势看，天然气输配设备呈现出集成化、智能化的发展态势。集成化方面，天然气专用输配设备主要部件包括各类阀门、过滤器、加热器、流量计、调压器、控制系统等，在我国均有不同类别、档次的专业生产厂家生产，随着行业内专业分工的加深和客户需求的变化，根据客户定制化技术要求，将各功能部件及系统组装集成的集成系统逐渐成为客户青睐的主流产品。智能化方面，随着人们对城市燃气供应服务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以及用工成本提高、用气安全要求提升对燃气供应公司经营冲击加大，拥有实现数据采集、实时监控和控制、报警和分析、数据库管理等多种功能的智能化输配系统成为燃气供应公司的首选。而公司如果自行开发软件控制系统，存在开发时间长、专业经验缺乏、人才引进困难等问题。根据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和现阶段发展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决定使用“年产0.3万套燃气智控装置”中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3,570万元，用于收购世昕股份51%股份，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通过本次收购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体系、完善产业布局，世昕股份信息化系统与公司燃气控制系统有效结合，有利于公司加速推进智慧城市燃气业务，有助于公司成为智慧城市燃气整体解决方案的领导者，能够增加公司在燃气行业整体竞争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总研发中心的建设地址为浙江上虞经济开发区春晖工业大道288号，上海设计开发中心建设地址为上海松江区”变更为“总研发中心的建设地址为浙江上虞经济开发区春晖工业大道288号，上海设计开发中心建设地址为上海嘉定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86.61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二（二）之说明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根据公司2025年2月24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5年3月12日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以及公司和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用于购买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20,000.00万元，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际情况，对“流体控制阀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并延期。“流体控制阀生产线技改项目”整体推进较为缓慢，主要是公司结合客户需求、市场环境变化、新技术研发和新客户开发进度，对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动态控制，在满足当前公司生产和研发需求的基础上，合理控制产能扩张和募集资金使用节奏，保障募投项目的建设质量与预期效果，实现资源的合理高效配置。基于公司自身发展战略等因素，为保障股东利益，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有效性，经充分考虑和审慎研究，将“流体控制阀生产线技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8年6月

[注2]收购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51%股份项目实际累计投入金额超过100%，系将监管专户中产生的孳息随股权转让款合并支付所致

[注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累计投入金额超过100%，系将募集资金专户中产生的部分利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51%股份项目	年产0.3万套燃气智控装置	3,570.00	-	3,578.36	100.2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年产0.3万套燃气智控装置	1,549.29	-	1,737.44	112.1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119.29	-	5,315.80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变更原因：原募投项目的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近年来，伴随着天然气行业持续高景气发展，天然气输配设备行业发展迅速，从技术与应用趋势看，天然气输配设备呈现出集成化、智能化的发展态势。集成化方面，天然气专用输配设备主要部件包括各类阀门、过滤器、加热器、流量计、调压器、控制系统等，在我国均有不同类别、档次的专业生产厂家生产，随着行业内专业分工的加深和客户需求的变化，根据客户定制化技术要求，将各功能部件及系统组装集成的集成系统逐渐成为客户青睐的主流产品。智能化方面，随着人们对城市燃气供应服务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以及用工成本提高、用气安全要求提升对燃气供应公司经营冲击加大，拥有实现数据采集、实时监控和控制、报警和分析、数据库管理等多种功能的智能化输配系统成为燃气供应公司的首选。而公司如果自行开发软件控制系统，存在开发时间长、专业经验缺乏、人才引进困难等问题。根据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和现阶段发展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满足客户需求，公司使用“年产0.3万套燃气智控装置”中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3,570万元，用于收购世昕股份51%股份，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通过本次收购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体系、完善产业布局，世昕股份信息化系统与公司燃气控制系统有效结合，有利于公司加速推进智慧城市燃气业务，有助于公司成为智慧城市燃气整体解决方案的领导者，能够增加公司在燃气行业整体竞争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p> <p>决策程序：《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51%股份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3月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p>			

	<p>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p> <p>信息披露：上述事项公司于2022年3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上海世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51%股份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志辉

季晨翔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